

白云区重点流域河湖水生态改善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中介超市直接选取，确定由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白云区重点流域河湖水生态改善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文。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上述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如有更新修订的，以最新版本为主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估算、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安费 (万元)	工作内容
1	白云区重点流域 河湖生态改善 项目（一期）	1450.88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收集项目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开展踏勘调查；(2) 结合项目资料，复核项目建设占地和土石方量，分析评价施工组织、施工工艺，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范围，结合施工工期预测水土流失量，制定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及监测方案，估算水土保持投资并分析产生的效益，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3) 邀请专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并召开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会；(4)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协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1) 收集项目施工期设计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调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核实是否发生重大设计变更；(2) 结合项目资料，现场复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3) 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初期运行效果进行评价；(4)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5) 邀请专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召开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会，形成验收意见；(6) 开展验收公示，公示结束后将验收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技术资料

5.1 提供技术资料：

5.1.1 水土保持方案：

- (1) 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2) 其它项目所需资料。

5.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施工设计图、施工进度表、项目施工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2 提供其它协作：

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和验收人员到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6.1. 水土保持方案：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 天内承包人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通过评审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白云区重点流域河湖生态改善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印刷版 4 份，电子光盘 1 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6.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工程完工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 15 天内，开展项目调查，收集资料，制定工作方案；

(2) 工程完工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白云区重点流域河湖生态改善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通过验收会议，验收会议后 15 天内修改完成《白云区重点流域河湖生态改善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交报批稿印刷版 4 份，电子光盘 1 套。

(3) 系统上提交资料，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

(4) 公示结束后将验收材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注：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文档包括所有为本合同完成的成果资料。

2、成果提交时间若因发包人 or 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含方案编制、验收报告编制）暂定为 9396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该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设备费、交通费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费的结算价以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的投资结算额为计算基数，根据粤水建管〔2017〕37号文件计费的结果乘以（1-40%）计算，最终以财政评审部门或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审结算结果为准。

7.2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划分为多个子项目的，水土保持技术咨询费以各子项概算的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根据粤水建管〔2017〕37号文件计费的结果乘以（1-40%）计算，并根据相应投资比例摊分到各子项。各子项费用之和不超过暂定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交由发包人盖章再由承包人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相应批复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水土保持服务费评审结算价的 100%。

鉴于发包人使用的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财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 20088243171000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有关的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9.1.2 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9.1.3 发包人负责解决影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和批复、影响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制约性因素。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有关成果的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对有关的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水土保持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水土保持费相等。赔偿金数额不超过合同水土保持费总价。

9.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发包人还未支付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暂定咨询服务费的 20%的违约金。

9.2.5 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时限负责处理有关问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通过审核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其中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其余为副本。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美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
大厦二楼

电话：020-3192520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10000



承包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电话：020-38863999

传真：020-388113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200882431710001

邮政编码：510610

委托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260019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白云区重点流域河湖生态改善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179941609X25110704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叁仟玖佰陆拾圆整（¥93,96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26日